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台(86)高二字第 86014469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 教育部台(87)高二字第 87122675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(91)高二字第 91014318 號函核復  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(91)高二字第 91062749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10 條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1、2、3、10、11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05991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99469 號函備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(學位學程)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。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。

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碩、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(學位學程)同級或下一級之輔系。

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限),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為輔系。

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,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(學位學程)為輔系。

修讀輔系以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

學生申請修讀輔系,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,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,經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輔系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,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,除應修滿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,並應修畢輔系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輔系科目及學分,且二者科目學分不得重複列計。

學士班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,碩、博士班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將輔系科目學分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中，如有與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相關者，得於獲准修讀輔系後，申請學分抵免，並由該輔系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之。

依前項規定抵免後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規定者，應由輔系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定其另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所修習之輔系科目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其學分數另行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七條 修讀同級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學分成績，納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
修讀下一級輔系學生，所修輔系科目學分成績，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學業成績計算。

其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籍資料、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所屬校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修業期限屆滿（含已延長修業期限者），已修滿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科目學分，但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如期畢業，惟不得要求發給曾經修讀輔系之任何證明，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。

因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修業期限屆滿（含已延長修業期限者）而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學生，其所修讀同級輔系科目與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者，經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後，得視同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數並得計入主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畢業學分數。

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至遲應於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之修業期限內，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期滿不得申請再延長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一條 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如需另訂輔系修讀規定，應提系、所務（學位學程）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